

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迁经开环评表字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姚强强

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迁西县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 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迁西县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环评结论、标准和措施，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经研究对《迁西县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地址为唐山市迁西县白庙子乡横河村村南，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，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占地5亩(租用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院内土地库房)，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，其中混料机，粉碎机、搅拌机占地300平方米，辅

助设施、环保设施，库存区占地 900 平方米。主要设备有：混料机、粉碎机、搅拌机、装载机、打包机、皮带机、振动筛、实验室、地泵等，办公室、伙房、宿舍 150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环保、供电、给排水、专用道路，场区硬化美化绿化等工程设施，利用制糖滤泥和污泥、高炉渣粉等为原料，年产营养土 5 万吨。备案编号：迁经开备字〔2025〕61 号。

根据你公司所报《报告表》以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单位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2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有组织废气：包括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）和原料上料、破碎、搅拌粉（颗粒物）。糖厂滤泥、污泥在密闭原料库内暂存，顶部加装集气管道；上料仓采取两侧、顶三面密封措施，加料侧安装软帘，顶部加装集气设施；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；破碎机

密闭设置集气管道，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“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 高排气筒”处理（DA001）。糖厂滤泥、污泥原料储存，原料上料、破碎、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限值要求：15m 高排气筒氨： $4.9\text{kg}/\text{h}$ 、硫化氢： $0.33\text{kg}/\text{h}$ 、臭气浓度 <2000 无量纲。

无组织废气：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；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，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，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，原料区、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，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；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，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掩盖，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：氨： $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硫化氢： $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臭气浓度 <20 无量纲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、搅拌机、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和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、设备进行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、4 类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，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泼洒抑尘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、废布袋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等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，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中相关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，废油桶采用其自带原盖封闭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。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重点做好危废间等处防腐防渗处理，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

施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4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的措施落实。

三、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: 0t/a; NH₃-N: 0t/a; SO₂: 0t/a; NO_x: 0t/a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15日



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15日印
